

固禾珊瑚私募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公告

固禾珊瑚私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固禾珊瑚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的规定，管理人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固禾珊瑚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本次主要变更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合同变更已履行以下程序：

1、合同变更符合约定程序，合同变更条款于 2021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

2、2021 年 8 月 13 日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备案。

本次变更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合同变更有效。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合同变更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1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原条款：	现条款：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业绩报酬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序号 2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条款：	现条款：
1、管理费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1%。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1、管理费 本基金不收取管理费用。

原条款：	现条款：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情况对本基金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 当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 5%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分红或本基金终止时，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资金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 其中，基金分红时基金参与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A=赎回日、分红除权日或基金终止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C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份额净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不提取业绩报酬。

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D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赎回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 收益率$R = \frac{A-C}{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当 $R>0\%$ 时，对超过 0% 的收益部分提取 5% 的业绩报酬，即 $E=F \times (A-C) \times 5\%$；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